#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 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 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股 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 月13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 南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针对2024年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查询了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 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3年9月12日-2024年3月12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 1、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登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并

由中登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 1、核查对象持股性质变更情况的说明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于 2023 年 10 月 29 日届满,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办理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核查对象中有 7 位对象为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因此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性质在自查期间发生了变更,上述情况不属于买卖股票的行为。

#### 2、二级市场买卖引起的股份变动

经公司核查,方银增买卖公司股票时仅知悉本激励计划事项,未获悉本激励计划的详细方案及内容,知悉信息有限,该等交易行为系其根据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做出的自行判断且对不得买卖公司股票的期间等相关规定缺乏足够理解所致,其并未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本激励计划任何相关的信息或基于此建议第三方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获取利益的主观故意,为确保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

除此以外,其余117名(其中7名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均系完全基于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并未知悉公司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 三、结论

综上,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开披露前限定知情人员范围,对接触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内幕信息泄露的

情形。

经核查,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 1 名核查对象在知悉本激励计划事项后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出于审慎原则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的资格,其余核查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 三、备查文件

- 1、中登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中登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信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